

歐盟作為規則產生者： 以其在能源憲章公約之參與為例*

吳建輝

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E-mail: wch@sinica.edu.tw

摘要

本文從歐洲作為規則產生者的角度，探討在能源憲章公約自荷蘭總理 Lubbers 之歐盟能源網路、海牙會議之舉行，以及能源憲章公約之簽署與生效過程中，歐盟所扮演之角色。同時，能源憲章公約之生效，與歐盟之東擴及條約修正同時進行，因而面臨歐盟內部與外部雙邊投資協定大量增加，同時，外人直接投資因里斯本條約之生效而成為歐盟之專屬權限，此等發展造成歐盟法與能源憲章公約間之潛在衝突，因而本文以 *Eastern Sugar*、*Commission v. Austria*、*Electrabel v. Hungary* 等案件為例，探討歐盟法與能源憲章公約兩個法秩序之關係。

關鍵詞：歐盟作為規則產生者、能源憲章公約、海牙會議、*Eastern Sugar*、*Electrabel v. Hungary*

投稿日期：102.12.9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3.6.17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3.7.11

責任校對：林碧美、吳智偉、賴怡欣

* 本文係作者有關歐盟與國際法秩序之部分研究成果，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，同時感謝科技部之獎助（102-2628-H-001-007-MY3）。已發表之研究成果，請參見吳建輝（2013a, 2013b）；Wu（2010）。